非全额免费骨灰盒补充合同

甲方（采购方）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地址：

乙方（供应方）：东阳市宏福木制工艺品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马仙婵

联系电话：13588649568

地址：东阳市南马镇双峰村金院

签订时间：2026 年 1 月 9 日

根据江苏兆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编号为JSZF2023-CG-BY052号招标文件、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，双方于2023年6月15日就工艺寿盒项目（惠民殡葬非全额免费盒）（项目编号：JSZF2023-CG-BY052）签订了《政府采购合同》(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)。现因项目实际需要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相关规定，就项目履约期限顺延事宜，签订本补充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效力与适用原则

1.1 本补充合同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。

1.2 本补充合同约定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合同为准;本补充合同未作约定的，全部按原合同执行。

1.3 本次补充变更仅为履约期限顺延，未改变原合同采购标的、技术标准、核心履约要求，不属于合同实质性变更，符合政府采购合同增补管理规定，增补金额未超出原合同总金额 10%限额，合规有效。

第二条 追加采购内容及履约期限

2.1 本补充合同追加采购货物与原合同标的完全一致，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单价、质量要求、验收标准等全部沿用原合同约定，不作变更。

2.2 本补充合同追加采购最高总金额为人民币 5 万元，不超过原合同总金额的 10%。按原合同规定骨灰盒价格计，每只骨灰盒价格分别为 650 元、760 元、1000 元、1300 元和 1500 元，数量按实结算，总结算金额不超过 5 万元。

2.3 履约期限：原合同履约期限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，为保障骨灰盒供应不断档，本项目合同履约期限顺延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第三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

3.1 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（或合同章）后即生效。

3.2 因上述顺延履约期为预估期限，乙方同意甲方因采购安排调整、新采购项目落地或其他工作需要，甲方有权单方提前解除本补充合同。甲方提前解除的，应提前 5 个工作

日向乙方发出解除通知，本补充合同自乙方收到甲方解除通知明确的解除日解除。

3.3 本合同提前解除后，双方对甲方已经验收合格已交付且已售出的货物据实结算，甲方按约定支付对应货款；尚未售出的骨灰盒退回乙方，尚未下达的供货订单不再执行。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、补偿等法律责任。

第四条 其他约定

4.1 除本补充合同明确变更内容外，原合同其余条款继续有效。

4.2 本补充合同一式伍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贰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。

甲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

签约日期：2026.9.9

乙方：东阳市宏福工艺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：马仙娣

签约日期：2026.9.9